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hoo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MIGHTY DIVINE SECURITIES LIMITED**代表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坤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的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月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3年1月27日就(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而刊發的聯合公告；及(iv)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3年2月3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的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公佈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2月3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3).....2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及3).....2月24日(星期五)

有關要約結果的公告，將刊登於

聯交所網站(附註2).....不遲於2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3月7日(星期二)

附註：

-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保持於綜合文件寄發日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改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及公告並無關於延長要約闡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的有關要約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4) 要約人應就其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支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匯款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在收購守則的規定下屬完整及有效的所有必要相關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除非收購守則所允許，否則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的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
- (5)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交匯款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及寄交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綜合文件中的(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志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3年2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志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該等擔保人及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